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内部控制、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实施开展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

二、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请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了解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2022年度发展计划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和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兼顾了公司发展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对公司和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我们同意该预案。请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范围，在公司同类交易金额中所占比例很小，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内容和关联交易金额是依据 2021 年度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的发展计划做出的，定价依据和原则未变，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关联交易额度。请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聘约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客观、公允的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请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协议约定的子公司业绩补偿不计入收入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福地陵园”）、曾攀峰和曾馨瑾（以下简称“天德福地陵园原股东”）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投资18,000万元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取得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福地陵园”）60%的股权。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五章股权补偿条款约定：天德福地陵园2019-2023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270万元、2,720万元、3,270万元、3,920万元和4,700万元，若净利润未达到前述约定，曾攀峰和曾馨瑾应按照增资和股权协议约定给予公司补偿。

2019年，天德福地陵园未完成公司与天德福地陵园及原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应补偿给公司的金额为36,791,618.26元，由曾攀峰、曾馨瑾各以10%的股权补偿方式（即：曾攀峰、曾馨瑾分别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以1.84元/股的价格）向公司进行补偿，并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对天德福地陵园的持股比例由60%变更为80%。

天德福地陵园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803,386.81元，根据约定应补偿给公司的金额为35,193,184.98元，已计入公司2020年度营业外收入。2021年3月和5月，公司两次向曾攀峰、曾馨瑾发出履行业绩对赌承诺义务通知，至今尚未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公司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6月3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2022年4月8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仲裁作出终局裁决（《裁决书》[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12号），裁决曾攀峰、曾馨瑾连带承担向公司支付27,994,704.66元业绩补偿、仲裁律师费30万元和仲裁费341,101元。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德福地陵园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116,393.65元，未完成公司与天德福地陵园及原股东协议中约定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270万元的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应再补偿给公司的金额为42,458,239.67元。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裁决曾攀峰和曾馨瑾向公司支付 2020 年现金业绩补偿 2,799.47 万元，曾攀峰和曾馨瑾尚未向公司支付 2020 年度现金业绩补偿。鉴于上述情况，及尽公司所知，曾攀峰和曾馨瑾很可能不具备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的支付能力，按照有关政策、规则及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不将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计入公司 2021 年度营业外收入。但公司将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继续向曾攀峰和曾馨瑾追索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

我们同意该议案。请公司尽快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继续向曾攀峰和曾馨瑾追索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

#### 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并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王永臣 王永臣

周 游 \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裁决曾攀峰和曾馨槿向公司支付 2020 年现金业绩补偿 2,799.47 万元,曾攀峰和曾馨槿尚未向公司支付 2020 年度现金业绩补偿。鉴于上述情况,及尽公司所知,曾攀峰和曾馨槿很可能不具备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的支付能力,按照有关政策、规则及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不将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计入公司 2021 年度营业外收入。但公司将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继续向曾攀峰和曾馨槿追索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

我们同意该议案。请公司尽快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继续向曾攀峰和曾馨槿追索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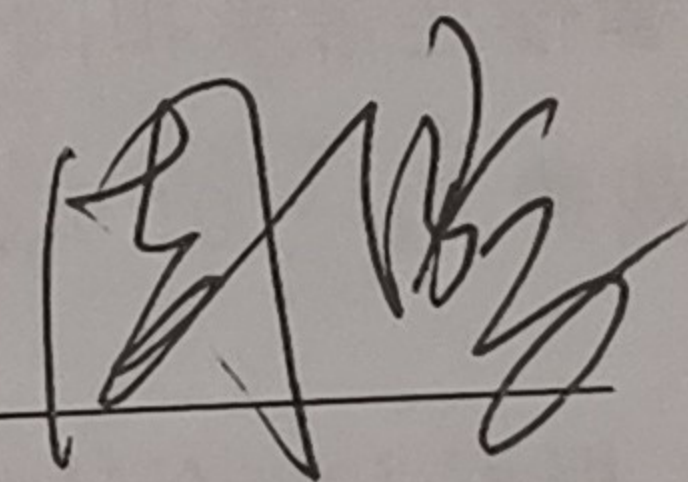
#### 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并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王永臣 \_\_\_\_\_

周游 \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